

亚洲

20. 东帝汶局势

概览

2008 和 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共举行了 9 次关于东帝汶局势的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 1 次非公开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两份主席声明。³¹² 在会议期间，安理会讨论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作用和职能、该国不断演变的安全和政治局势以及应对企图暗杀该国总统和总理行径的措施。

安理会还两次延长联东综合团的任期，为期一年。³¹³

2008 年 2 月 11 日：关于企图暗杀总统和总理行径的主席声明

在 2008 年 2 月 11 日一项主席声明中，³¹⁴ 安理会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 2008 年 2 月 11 日图谋暗杀东帝汶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以及袭击总理凯·拉拉·沙纳纳·古斯芒车队的行径，强调这些袭击是对东帝汶合法体制的攻击。安理会除其他外，要求东帝汶政府将这一令人发指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在这方面与当局积极合作，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在民主体制框架内，通过政治及和平手段，解决任何争端。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8 月 19 日：关于应对暗杀企图的情况通报和主席声明

2008 年 2 月 21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东综合团的第三份报告。³¹⁵ 他告知安理会，暗杀图谋过后的安全局势仍保

持平静，总统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仍在医院，情况稳定，医生认为他很可能完全康复。他说，议会延长了 48 小时戒严，实行了宵禁，禁止公众示威，为期 10 天。相关机制已经设立，以便更好地协调联东综合团、国际安全部队与东帝汶警察和军队。他说，令人欣慰的是，2 月 11 日事件之后，东帝汶政府、议会、包括反对派在内的各政党、安全机构和广大民众作出了冷静和克制的回应，并充分尊重宪法和法治。虽然这些袭击提出了一些严重的安全问题，但过去 10 天的事态发展加强了联东综合团与东帝汶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双方继续重点努力从事秘书长报告概述的以下四个优先领域：审查和改革安全部门，加强法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促进民主治理文化。他指出，在制定机制以促进政府、反对派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他接着向安理会通报了特派团的工作，特别是在发展警察能力、将责任移交给东帝汶国家警察以及在发展法治能力方面的工作。他还强调了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挑战。³¹⁶

东帝汶代表强调，在攻击失败后，政府已采取措施，逮捕肇事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同时严格尊重该国的宪法和国内法。他认为东帝汶政府在努力解决这一局势的过程中，完全致力于遵守最高的人权标准。他表示支持联合国的继续存在，同时注意到有必要避免过分依赖国际社会。他还认为，东帝汶领导人必须抛开政治分歧，重点解决该国面临的多重挑战，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请愿人申诉的挑战。³¹⁷

所有发言人都重申谴责 2 月 11 日袭击莫斯-奥尔塔总统和古斯芒总理的行径。几个代表团赞扬邻国迅速作出反应，尤其澳大利亚迅速提供的军事和医疗援

³¹² 2009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 6129 次会议。

³¹³ 第 1802(2008)号和第 1867(2009)号决议。详情见关于联东综合团的第十部分第一节。

³¹⁴ S/PRST/2008/5。

³¹⁵ S/2008/26。

³¹⁶ S/PV.5843，第 2-6 页。

³¹⁷ 同上，第 7-8 页。

助。发言人们还一致认为，尽管东帝汶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选举、组建政府与安全局势的进步，但袭击表明，东帝汶局势依然脆弱。与此同时，大多数发言人赞扬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和人民应对袭击的态度，他们表现了克制，并确保局势保持平静。他们强调，东帝汶各政治派别之间的对话仍然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民族和解，使当事各方解决未决问题，包括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许多发言人们还强调必须在改革安全部门、特别是警察部队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2008年8月19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长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第四份报告。³¹⁸他指出，东帝汶政府在解决2006年危机引发的一些主要挑战方面，继续取得了进展。7月14日，前武装部队请愿者开始收到薪资和返回家园，截至8月1日，所有请愿者离开了帝力的艾塔拉克拉兰营地。遣返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审查安全部门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他还指出，为应对2月11日事件，政府已决定采用军事-警察安全模式，由一个联合指挥部暂时执行国内安全职责，特别是在逃犯集中的特定地区。这种做法虽然已成功促成了这些逃犯的移交，但这些部队、特别是军事部队的违反行为引起了一些关切。他告诉安理会说，该国政府已表示，希望在明年初，东帝汶国家警察完全恢复履行维持治安职责。然而，特别代表强调，如要确保长期的成功，必须为此制定灵活的时间表，同时遵守共同确定的标准。最后，他概述了联东综合团和东帝汶政府在加强法治、保护人权和发展问题方面的其他努力。³¹⁹

东帝汶代表指出，为应对暗杀企图而设立的警察和军队联合指挥部在实施行动过程中，没有显著的暴力，并展现了一定程度的机构合作，这表明了在重建这两个部门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提到据称在联合指挥部行动地区44起侵犯行为，并强调说，政府致力于

确定责任和采取纪律措施，以防今后再度发生此类事件。他还表示希望，关于缩小联合国警察单位的任何讨论，将同国家警察恢复职责问题分开处理，并且要在联东综合团目前任期中之后保持强大的联合国警察存在。³²⁰

发言人欢迎东帝汶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但强调安全部门改革与政治和解方面需要继续取得进展。一些发言人表示关切据报军事和警察人员的不当行为，特别是在联合指挥部行动期间，并强调现在紧急状态已经结束，所有国家警察向联东综合团警务专员报告，政府必须明确区分武装部队和执法机构的角色。

在同日第5959次会议上，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³²¹赞扬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及国家机构以尊重该国宪法程序的方式，迅速、坚决和负责任地应对了2008年2月11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确认，虽然自2006年5、6月的事件以来，东帝汶整体安全局势已取得进展，但该国的政治、安全、社会及人道主义局势依然脆弱，并重申必须继续审查和改革安全部门以及必须持续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2009年2月19日：秘书长和东帝汶总统的简报

2009年2月19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东帝汶总统的简报。秘书长指出，到2008年底，在解决2006年危机的余留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请愿者与政府达成了解决方案，绝大多数境内流离失所者已返回家园，而没有发生任何事件。该国终于可以全力以赴地从事重要的任务，建设对于长期稳定与繁荣而言至关重要的牢固而持久的基础。秘书长强调，未来一年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必须是发展安全部门，一项重大步骤将是使东帝汶国家警察逐步重新履行其维持治安的职责。他指出，他最近的报告载列了衡量联东综合团执行任务方面进展情况的一系列基准，同时强调，一些根本性问题需要

³¹⁸ S/2008/501。

³¹⁹ S/PV.5958，第2-4页。

³²⁰ 同上，第4-6页。

³²¹ S/PRST/2008/29。

在联东综合团任期结束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持续给予长期的关注。³²²

东帝汶总统告诉安理会，东帝汶现在正处于和平状态，安全大有改善，2008 年底经济实际增长超过 10%。他在发言中概述了今后几年的预算和经济发展计划，包括改革农业部门，增加粮食生产。他指出，60 个难民营已关闭了 58 个，其余的将在 2009 年初关闭。关于扶贫，他认为，尽管最近贫困加剧，但东帝汶仍然希望能如期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强调安全部门改革是他任期内的优先事项，并概述了在司法、军事和警察领域的进展。最后，他强调，联合国的援助至关重要，并指出联东综合团有 75% 的支持率，人们普遍对政府、警察和其他机构的运作感到满意，这是 2006 年以来的一个重大转变。³²³

发言人欢迎东帝汶在 2008 年 2 月 11 日袭击过后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政府正确处理了 2006 年危机后果，使请愿者重新融入平民生活，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与此同时，他们指出这个年轻国家仍面临许多挑战，并各自集中谈到了安全部门改革、司法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在这方面，他们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中期战略，并注意到政府接受了其中有关基准。大多数发言人一致认为，东帝汶需要持续的国际援助，以便能有效处理面临的多方面挑战，并欢迎联东综合团的任期继续延长；

2009 年 10 月 23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简报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后者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东帝汶的第六份报告。³²⁴ 他指出了自上次报告以来的一些主要事态发展，包括通过了国家预算和社区当局成功组织选举等，这显示了政府自己举行选举的能力有所提高。

³²² S/PV.6085，第 2-3 页。

³²³ 同上，第 3-7 页。

³²⁴ S/2009/504。

特别代表还概述了最近特派团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活动、当前向东帝汶国家警察移交维持治安责任和其他法治活动。³²⁵

东帝汶副总理指出，因政府决定给予前民兵成员自由而引起的对政府不信任案的动议，让民主在东帝汶议会经受了考验。

经过热烈的电视辩论，这项动议被以绝对和压倒多数驳回。前民兵领袖并未获得释放，而是移送印度尼西亚大使馆，因为他是印度尼西亚公民。副总理概述了该国在 2006 年危机之后取得的进展，并介绍了在关闭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让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重建房屋以及转而重点就受毁财产和资产提供援助方面的工作。他详述了安全部门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成就，并指出，虽然东帝汶目前正摆脱冲突，走向发展，但在 2012 年之前将继续需要联合国的存在和支持。³²⁶

发言人一致赞扬东帝汶自 2006 年危机取得的进展，几位代表还赞扬东帝汶和平庆祝了全民协商十周年，后者为 8 月 30 日的独立开创了道路。许多发言人指出了在民主治理、包括反腐败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以和平与民主的方式进行 10 月 9 日的地方选举。一些发言人还欢迎把重点从预防冲突转向更全面的发展努力，不过一些发言人告诫说，贫穷和失业率仍是不稳定因素，该国政府应当解决。许多代表还欢迎安全局势保持平静，并特别指出在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帮助请愿人重返社会方面的进展。大多数发言人还讨论了特派团任务的四大支柱(民主治理、社会经济发展、安全部门改革和加强法治)，并重点讨论了仍需改进的领域。关于安全部门的改革，大多数发言人欢迎联东综合团在三个地区向东帝汶国家警察移交维持治安责任，并表示希望移交更多。

³²⁵ S/PV.6205，第 2-5 页。

³²⁶ 同上，第 5-8 页。

会议: 东帝汶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33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1 日					S/PRST/2008/5
第 5843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8/26)		第 37 条 8 个会员国 ^a 第 39 条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第 5844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8/26)	由澳大利亚、新西 兰、葡萄牙、南非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124)	第 37 条 澳大利亚、新西兰、 葡萄牙、东帝汶		第 1802(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58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8/501)		第 37 条 8 个会员国 ^b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 联东综合团团长	所有受邀者	
第 5959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8/501)		第 37 条 东帝汶		S/PRST/2008/29
第 6085 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9/72)		第 37 条 15 个会员国 ^c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所有受邀者	
第 6086 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9/72)	由 9 个会员国 ^d 提 交的决议草案 (S/2009/111)	第 37 条 澳大利亚、马来西 亚、新西兰、葡萄牙		第 1867(2009) 号决议 15-0-0
第 6205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9/504)		第 37 条 9 个会员国 ^e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a 澳大利亚、巴西、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东帝汶。

^b 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和东帝汶(外交部长)。

^c 澳大利亚、巴西、古巴、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泰国和东帝汶(总统)。

^d 澳大利亚、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e 澳大利亚、巴西、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东帝汶(副总理)和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